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seawood.com.hk>)

貸款協議、 計劃收購及 計劃發行可換股債券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與 Keentech Group Limited(「**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達 1,000,000,000 港元之貸款(「**授信額度**」)。本公司為協議所涉及借款人負債之擔保人。

授信額度僅可用作借款人於協議內所述之一項投資機會(「**計劃投資**」)之資金。

貸款人及本公司亦將進行洽商，以期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由本公司按將予協定之條款向貸款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預期債券之總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並待簽訂及完成認購協議後，根據協議所欠負之本金額(「**貸款**」)將予解除及支付，而該筆金額用作支付貸款人根據認購協議所須付出之代價。

計劃投資之磋商正處於初步階段。計劃投資及／或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不一定會落實。在此階段，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必須十分審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

貸款人：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3%，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名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借款人：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負債之擔保人：

本公司。

授信額度之金額：

最多達本金額 1,000,000,000 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貸款機制及利息：

貸款（或其任何部分）可以提取備用，當在計劃投資落實時以供其使用。於提取後，貸款（或其任何部分）須存於由借款人與貸款人雙方協定之指定銀行戶口內。因該存款令該部份貸款所賺取之任何銀行利息須由借款人（其將有權收取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 30 日內所賺取之銀行利息）與貸款人（其將有權收取其後所賺取之任何餘下銀行利息）攤分。倘貸款（或其任何部分）獲提取後而未用於計劃投資上，則(i)毋須計算貸款之利息，但仍受上述攤分銀行利息之規限；及(ii)貸款受下文「還款」一段披露之規限在還款通知提出時償還。倘(i)認購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及同時(ii)貸款任何部分已用於計劃投資上，則該部份貸款須按年利率 6 厘，由使用日期起按已作該用途之部分計算利息。該息率乃經本公司及貸款人按公平基準及商業磋商後達致。

還款：

視乎協議之條款而定，在貸款人以給予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事先無條件書面還款通知要求還款下，借款人須償還貸款。待認購協議（倘有）獲簽訂及完成後，貸款將予解除及支付，而該筆金額用作支付貸款人根據認購協議所須付出之代價。

貸款用途：

授信額度僅可用作借款人於協議內所述之計劃投資之資金，或在未用於該用途時，須存於由借款人與貸款人雙方協定之指定銀行戶口內。**計劃投資之磋商正處於初步階段，且計劃投資不一定會落實。在此階段，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必須十分審慎。**倘計劃投資落實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呈報之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可能適用之有關規定。計劃投資（倘落實）將有待本公司取得充裕及令人滿意之融資供其資金後，方會進行。

債券認購協議：

貸款人及本公司亦將進行洽商，以期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由本公司按將予協定之條款向貸款人發行債券。預期債券將不會掛牌買賣及總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預期根據協議所欠負之本金額將予解除及支付，而該筆金額用作支付貸款人根據認購協議所須付出之代價。視乎認購協議最終達成之條款及視乎債券獲轉換之程度而定，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不一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須經股東批准，發行債券須待取得該項批准後方會進行。倘發行債券可以進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可能適用之有關規定。**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不一定會落實，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必須十分審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田玉川先生已獲中信提名並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